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49號

原告 李志浩
李茂青
李婉鈴
鍾芸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蘇家玄律師

被告 邰前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鍾芸萍新臺幣111,09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鍾芸萍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095元為原告鍾芸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志浩新臺幣(下同)1,772,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鍾芸萍5,349,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分別給

01 付原告李茂青、李婉鈴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
03 壢簡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
04 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志浩1,271,948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鍾芸萍4,849,680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李茂青、李婉鈴999,859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見壢簡卷第98頁），此係縮減應受判決事
11 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26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號營業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拖車（下分別稱肇
15 事母車、肇事子車，合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楊梅區楊湖
16 路1段往楊湖路2段上湖方向行駛。於同日9時6分許，行經桃
17 園市○○區○○路0段000號往上湖方向約150公尺處時，原
18 應注意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9 備，且不得超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
20 候晴、日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21 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
22 於彎道路段未為減速慢行，並超越位在其右前方路肩，由訴
23 外人即被害人李學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4 車（下稱系爭機車），致李學明行經帶有落葉土堆及雜草之
25 路肩路段時，受肇事車輛之氣流影響，頓時失去平衡，人、
26 車向左倒地，遂與肇事子車發生碰撞。李學明因此受有頭部
27 挫傷、臉部撕裂傷、左上肢擦傷、腹壁撕裂傷、左側大腿骨
28 折、下背部挫傷、骨盆開放性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
29 仍於同日10時23分宣告不治死亡。又原告分別為李學明之
30 兒、女及配偶，為此，原告李志浩請求被告賠償李學明之醫
31 療費889元、喪葬費271,200元，並與原告李茂青、李婉鈴各

01 請求慰撫金1,500,000元；原告鍾芸萍則請求被告賠償扶養
02 費3,349,821元、慰撫金2,000,000元。復扣除原告各已收受
03 之強制險理賠金500,14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92條及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李志浩1,271,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鍾芸萍4,849,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09 分別給付原告李茂青、李婉鈴999,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李學明係於事故路段白線邊緣外跌倒，故其死亡
13 結果與被告所為超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另澎湖科
14 技大學所為之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報告)，僅屬學術上之模
15 擬分析，無法還原實際事故發生之經過，自不足作為認定事
16 實之依據。再者，本案事實業已於刑事程序中經法院判決被
17 告無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4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5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規定。又民法第191條之2，係專為非
27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之舉證責
28 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
29 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
30 失。

3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自系爭機車

01 左側超車，嗣系爭機車向左側傾倒，李學明受有上揭傷勢，
02 並經送醫急救仍於當日宣告不治；原告分別為李明學之子女
03 及配偶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
04 續字第45號檢察官起訴書、李學明之除戶謄本、原告戶籍謄
05 本等件為證(見壜簡卷第10-12、59-6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06 閱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4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訴
07 字第119號之刑事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
08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被告固辯
09 稱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然揆之上開規定，本即應
10 推定被告前揭駕駛肇事車輛侵害李學明行為係有過失，被告
11 欲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自應由其就此有利於
12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觀諸被告歷次言詞辯論之答辯，
13 無非均以系爭刑事判決均判定其無罪為主要論據，本院爰就
14 兩造均同意援用之系爭刑事判決卷內證據資料，作為本件訴
15 訟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依據，合先敘明。

16 (三)經查，本件事故發生過程，雖無監視器影片或行車紀錄器影
17 片可供參酌，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鑑定報告(見交上訴卷第1
18 29-190頁、壜簡卷第65-79頁)，係由澎湖科技大學以臺灣高
19 等法院刑事庭所提供之上開刑事判決卷宗資料為基礎，所為
20 之鑑定結果，其就事故發生過程之重建，均具體說明其論證
21 依據、分析方法及相關數據，內容符合專業判斷及經驗法
22 則，具高度證明力，殊值採信。故按該報告所略：「二、肇
23 事過程分析 機車(9FL-166)原由東往西行駛於楊湖路一
24 段之路肩(在前)，行經彎道進入直線段，適逢全聯結車
25 ((492-HE)；全拖車(95-LZ))原同向由東往西行駛於楊湖路
26 一段之車道上(在後)，機車於過減速標線約69.14公尺
27 處，不慎向左側倒地，騎士掉落車道，與全聯結車之子車右
28 前輪發生碰撞，並遭其輾壓大腿。碰撞後，機車倒地於道路
29 邊線上，並於路面上遺留有一輪胎印痕長約4.2公尺以及一
30 刮地痕長約4.5公尺。全聯結車則煞車停止於車道上，其右
31 側離道路邊線約有0.8公尺(含線)。」等內容(見交上訴卷16

7頁、壜簡卷第74頁反面)，足認肇事車輛於本件事故過程中，確有與李學明及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又依該鑑定報告所示各項數據，肇事車輛於系爭機車輾壓路邊之落葉土堆及雜草時，與之最近距離雖仍保有至少0.725公尺以上(參附表一編號1所示鑑定報告片段)，然該間距尚不足以避免李學明因人身向左傾倒而跌落車道，進而遭肇事子車碰撞之風險(參附表一編號2所示鑑定報告片段)。而依系爭機車之車身特性，其於肇事車輛行超車之過程中，倘發生傾倒情況，被告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僅約0.666秒，低於一般駕駛情形下所需之反應時間(參附表一編號3所示鑑定報告片段)。是以，於不違反雙黃實線設置目的之前提下，被告本應於兩車發生碰撞前二秒，即為減速等調整行車方式之安全措施(參附表一編號4所示鑑定報告片段)，以避免系爭機車處於肇事車輛右側之危險位置。而依當時情況，被告並無不得為之事由，卻疏未為之，其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行為，自當有過失，並與李學明之死亡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李學明之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四)至該報告所指被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3、4、5款、同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3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59條第1項(法條參附表二)之過失部分。綜觀附件所示該路段整體道路走勢，併參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相字卷第75、78頁)，本院尚難認該報告所推論肇事車輛行超越系爭機車起點之位置(即附件所示C、D點連線)，尚未脫離彎道路段，故原告所為應係屬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地段(即雙黃實線)超車。次查，道路設置「雙黃實線」之目的，係在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參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參照)，故於設置雙黃實線之路段禁止超車之規範目的，應側重在保護對向車道之來車，而系爭機車之行車方

01 向與肇事車輛同向，顯然不在劃設雙黃實線保障之範圍內，
02 是被告於設有雙黃實線之路段所為超車，應僅屬是否違反道
0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應處以行政罰之問題，與被告對本件
04 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乙節無涉。又查，卷內資料並無系
05 爭機車行經減速標線(即附件一E、F連線)後之過程影像，故
06 李學明自該路段道路邊緣線左側，行至邊緣線右側之原因，
07 是否係遭肇事車輛不當逼近所致，抑或依一般行車經驗，見
08 大型車輛在後而自主禮讓靠邊行駛，尚屬不明，本院自難遽
09 認被告確有為迫使前車禮讓之不法行為。再查，鑑定報告已
10 依現場圖所示系爭機車所遺輪胎印痕及刮地痕跡之長度、形
11 狀及相對位置，推論系爭機車於輾壓路邊之落葉土堆及雜草
12 時，與肇事車輛之最近距離至少有0.725公尺以上(參附表一
13 編號1所示鑑定報告片段)，此距離縱會受有側風或渦流之影
14 響，惟並未違反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間隔
15 距離；至鑑定報告所載「兩車之左右間距僅有0.465~0.725
16 公尺(鑑定報告誤繕為0.723)」部分(見交上訴卷第149頁、
17 壟簡卷第70頁)，核其論據，僅係以兩車抵達事故前之減速
18 標線畫面擷圖為基礎，推論兩車先後行經減速標線之間隔差
19 為0.465公尺，然該減速標線距肇事車輛行超車位置尚有約3
20 6.81至38.28公尺之距離，本院實難僅憑此認定，兩車於肇
21 事車輛超車全程中，確曾發生左右間距小於半公尺之情形。
22 末按，道路設置「減速標線」之目的，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23 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參設置規則第159條第1
24 項)。審酌鑑定報告所指之減速標線，係設置於該路段彎道
25 前，應係用以提醒用路人前方為彎道路況。而彎道減速之規
26 範目的，應係鑑於彎道路段視距受限，車輛行駛易超出駕駛
27 人可控制範圍，並可能因此與對向來車發生衝突之危險，遂
28 要求駕駛人於彎道處即行調整車速，以維護行車安全。換言
29 之，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之彎道減速義務，與
30 同項第3款所規範之依減速標線減速義務，於本案中係共同
31 指向同一彎道路段所生之事故風險，故其保護範圍，均在於

01 防免彎道行駛時可能遭遇之對向來車等路況障礙，而非用以
02 保護右側同向之車輛，於彎道結束後之直線路段中，因超車
03 時間過長所衍生之行車安全距離風險。是故，要難認被告上
04 開行為有違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3、4、5款之規定，
05 亦難將本件事故之發生，歸責於被告於雙實黃線路段超車、
06 於彎道處及設有減速慢行標線處未為減速之行為，附此敘
07 明。

08 (五)茲就原告各自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09 1.李志浩、李茂青、李婉鈴部分：

10 (1)醫療費部分：

11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2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查李志浩請求李學明之醫療費用889元，業據
14 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怡仁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壟
15 簡卷第61頁)，故原告李志浩請求李學明之醫療費用889元，
16 可以准許。

17 (2)喪葬費部分：

18 核李志浩所提高豐生命禮儀公司估價單、增加項目單及領
19 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及大願禮儀用品社開立之統一發票
20 (見壟簡卷62-63頁)，其各項金額加總後與李志浩所請求之
21 金額相符，且品項內容並無明顯不合理或顯失公平之處。是
22 原告李志浩請求李學明之喪葬費271,200元，亦可准許

23 (3)慰撫金部分：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26 條定有明文。查李志浩、李茂青、李婉鈴為李學明之兒女，
27 可認其因李學明死亡而精神受有重大痛苦。本院審酌李志
28 浩、李茂青、李婉鈴與李學明之親屬關係、李學明尚餘之可
29 期待餘命年限(詳如後述)，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
30 況、經濟狀況，暨被告就本件事故過失之情形及造成李學明
31 因而死亡之無可回復結果等一切情狀，認李志浩、李茂青、

01 李婉鈴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始屬適
02 當。

03 (4)基此，原告李志浩原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272,089
04 元【計算式：889+271,200+1,000,000=1,272,089】，原告
05 李茂青、李婉鈴各為1,000,000元。

06 2.鍾芸萍部分：

07 (1)扶養費部分：

08 ①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
09 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10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
11 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
12 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13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14 用之，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
15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
16 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又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
17 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權利
18 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

19 ②經查，鍾芸萍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於李學明發生車禍時為
20 66歲，已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依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T-Ro
21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個資卷)，鍾芸萍名下雖有一房
22 地，然該房地現供其居住使用，實不宜要求其變賣為金錢以
23 為扶養費用。另查，其於114年度僅有營利所得380元，並僅
24 持有現值合計18,340元之投資，其經濟能力顯屬有限，堪認
25 鍾芸萍並無以其現有財產維持生活之能力。次查，李學明為
26 鍾芸萍之配偶；李志浩、李茂青、李婉鈴則為李學明及鍾芸
27 萍之子女，分別為68年9月13日、69年9月20日、00年00月00
28 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齡依序為42、41、38歲，均已
29 成年。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李學明、李志浩、李茂青、
30 李婉鈴對鍾芸萍自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再查，李學明為00年
31 0月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68歲，依110年全國簡易生

命表所示全國男性平均餘命統計結果，其餘命為16.26年；而鍾芸萍依上開生命表所示全國女性平均餘命統計結果，其餘命為21.41年。是故，李學明對鍾芸萍所負法定扶養義務期間，應以李學明之平均餘命期間16.26年作為計算基準。復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110年桃園市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422元。依此標準，並採用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暨扣除李志浩、李茂青、李婉鈴應共同分擔之3/4扶養費後，鍾芸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扶養費用金額為837,455元【計算方式為： $(23,422 \times 142.00000000 + (23,422 \times 0.12) \times (143.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4 = 837,455.0000000000$ 。其中14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4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6.26 \times 12 = 195.12$ [去整數得0.1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以，鍾芸萍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應以837,455元為限。

(2)慰撫金部分：

查鍾芸萍為李學明之配偶，可認其因李學明死亡而精神受有重大痛苦。本院審酌鍾芸萍與李學明之親屬關係、李學明尚餘之可期待餘命年限，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暨被告就本件事務過失之情形及造成李學明因而死亡之無可回復結果等一切情狀，認鍾芸萍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始屬適當。

(3)基此，原告鍾芸萍原得向被告請求賠付之金額為2,037,455元【計算式： $837,455 + 1,200,000 = 2,037,455$ 】。

(六)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按汽車在同向兩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

01 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
02 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準備停車或臨
03 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安全規
04 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經查，李學明於碰撞發生
05 前，係行駛於該路段路面邊緣外側，其是否係因遭被告不當
06 逼迫而致駛離原行駛路線，尚乏明確證據可資認定等節，已
07 如前述。復依鑑定報告所附兩車接近之相對距離與視角圖
08 （即附件），系爭機車於肇事車輛超車過程中，預見其行駛之
09 路肩前方路段有打滑或其他不適宜續行之情形，並採取有效
10 反應措施（如減速或隨時為煞停以待肇事車輛通過）之可能，
11 均較肇事車輛為高。又依事故發生當時之環境條件觀之，李
12 學明並無不能注意或難以注意之情事，然其竟疏未注意，未
13 為相應之安全處置，其行為自屬過失，且與本件事故具相當
14 因果關係，而構成與有過失，鑑定報告亦同此見解。本院審
15 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二車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素，認
16 李學明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

17 (七)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18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9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20 告就本件事故已收受保險賠償共計2,000,565元，有所提
21 出原告受領強制險資料在卷可佐（見壜簡卷第99頁），且為被
22 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
23 領取之保險理賠（為避免不當得利，依序由李志浩、李茂
24 青、李婉鈴扣除500,141元、鍾芸萍扣除500,142元）。從
25 而，經計算過失比例並扣除保險理賠數額後，本件僅原告鍾
26 芸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111,095元【計算式 | 原告李志
27 浩： $1,272,089 \times (1 - 70\%) - 500,141 \text{元} = -118,514.3 \text{元}$ ；李
28 茂青、李婉鈴： $1,000,000 \times (1 - 70\%) - 500,141 \text{元} = -200,1$
29 41元 ；鍾芸萍： $2,037,455 \times (1 - 70\%) - 500,142 \text{元} = 111,$
30 094.5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八)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8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
09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0 在卷足憑（見壠簡卷第45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2日起負
11 遲延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及第194
1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6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9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一

編號	鑑定報告內容
1	……而由現場圖可知，機車於現場遺留有輪胎印痕長約4.2公尺，其起點離道路邊線約0.6公尺(含邊線)，而迄點離道路邊線約0.4公尺(含邊線)，而在輪胎印痕迄點緊連著一長約4.5公尺之刮地痕跡，呈弧線分佈，有部分在道路邊線上，其終點離道路邊線約有0.4公尺。一般而言，輪胎之印痕可表彰機車行駛軌跡，而輪胎刮地痕跡，乃機車大幅傾斜倒地刮擦路面所致。表示機車行駛之軌跡至少離道路邊線約有0.4公尺(含道路邊線寬0.15公尺)，因機車之車寬約0.65公尺，其半邊長度(以中軸為準)約0.325公尺($0.65/2$)，顯示機車之左側在道路邊線上，尚未進入車道($\because 0.325 < 0.4$)。再者現場圖中全聯結車之停車位置，……亦即兩車最靠近時之左右間距約為0.725公尺($0.65 + 0.075$)……(見交上訴卷第147頁；壩簡卷第69頁反面至70頁)
2	……再者，因機車之高度約1公尺(100公分)(騎士離地約130~140公分)，向左側倒地，侵入車道約66公分(000-00(00+15))，若全聯結車右側離道路邊線0.65公尺(65公分)，則機車可能僅小部分(如後視鏡)會與全聯結車發生擦撞，但騎士向左側掉落有高度可能性與全聯結車之右側(如輪胎)發生擦撞或遭其輾壓($\because 130 \sim 140 > 66$)……(見交上訴卷第151頁；壩簡卷第70頁反面)
3	……再者，一般而言，機車由筆直行駛狀態至倒地之時間約為2/3秒〔4〕，故可知，全聯結車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對於機車之倒地過程)至多為0.666秒。……一般而言，車輛日間行駛，駕駛人對於預期道路危險狀況，所需的認知反應時間約為0.7~0.75秒〔5〕……然當全聯結車在超越機車之過程中，機車向左側倒地，駕駛人僅有約0.666秒之認知反應時間，明顯小於0.7~0.75秒，並無法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以避免事故之發生(見交上訴卷第159、161頁；壩簡卷第72頁反面至73頁)。
4	……另機車行駛在前(在路肩)，而全聯結車(行駛於車道)由

01

	後接近，在碰撞前2秒，兩車相距約6.96公尺(3.48(14.268-10.787)*2)，如下圖4(即判決附表)所示。由圖4可知，機車離碰撞地點約21.57公尺(2*10.787)，全聯結車(子車)離碰撞地點約28.53公尺(2*14.268)，兩車相距約6.96公尺(28.53-21.57)。此時，全聯結車看機車之視角約156度，機車看全聯結車之視角約6度。……再者，車輛行駛速率每小時50公里，駕駛人視野角度約為80~90度(即單邊視角約40~45度)；車輛行駛速率每小時40公里，駕駛人視野角度約90~100度(即單邊視角約45~50度)〔6〕。事故當日天候晴、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參相驗卷110年第1108號第49頁)，駕駛人視距至少有50公尺(參見現場相片及影帶)。是故全聯結車日間直線行駛(碰撞前2秒)，若有注意前方路況，可看到機車在右前側行駛中(∵可行視距約50公尺>所需視距7公尺；可行視角45~50度<所需視角約156度；需擺頭向右側或由後照鏡才可看見(如圖4所示))，有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至少約2秒>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0.7~0.75秒)，可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例如減速慢行(不超越前車)，以避免事故之發生……(見交上訴卷第159、161頁；壢簡卷第72頁反面至73頁)。
--	---

02

附表二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第1項：

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第六十條停車檢查標誌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本標線為白色，厚度以不超過零點六公分為原則，寬度為十公分，間隔為二十公分，以六條為一組。視需要每隔三十至五十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